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25號

聲 請 人 石鈺淇

相 對 人 楊耀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原告石鈺淇與相對人即被告楊耀庭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43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2號裁判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其裁判揭示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七分之二、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已繳納新臺幣（下同）7,600元裁判費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本訴裁判費7,600元。關於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七分之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71元（即 $7,600 \times 2/7 = 2,17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